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六十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地下會議室 6 號舉行)

**出席：**

林大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趙應春教授  
蔡少綿女士  
馮應謙教授 JP  
關寶珍女士  
李百全先生 JP (廣播處長)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蘇紹聰博士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蔡潔如女士 SBS (廣播處長顧問)  
馮建業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  
李慶華先生 (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總監(製作事務))  
陳俊樂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鄺思燕女士 (總監(電台))  
韋佩文女士 (總監(電視))  
鄭美娟女士 (電台主任秘書)  
葉冠霖先生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秘書：**

邱艾雯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第五十九次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有關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2.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9 段，主席詢問港台修改年度計劃的進度。港台回應，已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中的使命為年度計劃的節目作出分類，以更清楚反映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正進一步修改年度計劃，以回應《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建議，目標是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修改後的年度計劃擬稿。
3.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段關於檢視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下稱「節目顧問團」)的事宜，主席在席上代表委員會把有關節目顧問團名稱事宜的信件(附件)交予廣播處長，要求港台正視委員會之要求。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再次表達對節目顧問團的關注，希望港台積極處理。港台表示會盡快跟進並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 **議程事項三：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跟進工作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7/2021 號)**

---

4.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介紹有關文件。
5. 主席就文件及上次會議記錄的第 13 及 19 段，詢問港台會否讓委員會參與意見調查的問卷設計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港台回應，就以上兩項工作，港台均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透過參與意見調查的問卷設計工作，使問卷調查的結果更能反映港台的節目是否符合《約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6. 主席詢問港台關於處理具爭議性節目的事宜。港台回應，節目是否具爭議性須視乎多方面的因素。製作團隊以至助理廣播處長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審視節目內容及作出判斷，若涉及具爭議性的議題，將會按編輯管理機制，呈交編輯委員會審視。
7. 主席向港台詢問有關一集《議事論事》的事宜，港台回應，相關的新聞稿已於五月三十日發出(<https://app3.rthk.hk/press/main.php?id=1877>)。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委員會可集中討論港台編輯管理政策。委員會亦確認，根據《約章》

第 13 段，委員會負責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委員會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

8. 主席詢問港台關於優化處理投訴機制的事宜。港台回應，現正詳細檢視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初步建議提升處理投訴的層級，以及統整上訴機制，以改善效率。此外，港台計劃將查詢、意見表達及投訴各方面的資料，轉化成改善工作成效的管理資訊，進而協助管理層可更有效制定適當的策略。港台同時會參考其他公共廣播機構的做法。港台預計於六個月內完成優化處理投訴機制的工作。
9. 主席詢問港台會如何加強對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管理。港台回應，會為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制定守則，透過妥善管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及減少違規的風險，以維護港台的形象和公信力。此外，港台會加強培訓，確保各類人員包括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全面認識《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港台亦會從職系管理層面審視和理順節目主任職系的角色、核心職能等。港台預計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視工作。
10.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就各項跟進工作提供更清晰的路綫圖及時間表。主席同意該委員會成員的意見，認為具體的路綫圖及時間表有助委員會作出有效的討論。港台表示因現時仍在確定額外的人手配備，會在不久將來提供時間框架。
11.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重新檢視港台現行的編輯流程及管理是合適的。他詢問港台如何繼續反映社會不同的聲音。港台回應，管理層會透過管理鏈與製作團隊就節目細節作出溝通，同時表示新的編輯管理機制大體上運作暢順，自本年三月至今，港台不同製作團隊製作芸芸數千小時的節目中，絕大部分均符合《約章》、《守則》及編輯委員會的要求。此外，港台近月收到的投訴數字亦呈下降趨勢。港台表示理解製作團隊需要適應新的安排及感謝各團隊的努力。
12. 在編輯流程及管理方面，港台會參考其他公共廣播機構，揉合《約章》及《守則》的規定，統整一套全面的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詳述港台的編輯政策、編輯信念及定位，當中會闡述港台是政府部門，港台及其員工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及受到適當監管；作為政府部門，港台在其職權範圍下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編輯自主並不等如個別製作人員編輯自主，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總編輯，必須為港台最終編輯決定負責。
13. 一名委員會成員欣賞港台清楚闡釋編輯自主的定義，亦期望港台能與員工建立共識。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同意港台對編輯自主的理解，以及認同各組別需

要清楚明白編輯自主的定義，從而去製作不同的節目。

14. 一名委員會成員期望港台能繼續改善相關的機制，以更適切反映社會的多元聲音。他認為港台在制定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後，也應與製作人員多溝通以確保製作人員能遵從相關政策及指引。
15. 港台表示會繼續與員工溝通，讓他們理解港台節目須持平及不偏不倚，不能滲入製作人員的個人意見或倡議。港台是透過展示多角度的意見，讓觀眾自行作出判斷。事實上，其他公共廣播機構亦有相同的要求，並會在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中釐清相關概念。
16.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同制定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的重要性，並建議港台可向外界表示在制定指引時，有參考其他公共廣播機構、傳媒專家或學者的意見以增加認受性。港台表示在制定指引時，有參考其他公共廣播機構、傳媒專家及學者的意見。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留意到港台將製作不少新節目，提議港台探索與西九文化區合作的可行性，以及製作更多關於精神健康的節目。港台表示將會製作更多不同類型的節目以及制定新的宣傳策略。
18.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同港台需要訂立更清晰的編輯流程，以保障節目質素，建議港台定期審視上報機制的指引，讓員工能更清楚明白當中的要求。他亦建議港台在制定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守則時，須訂定有效的機制及提供清晰的指引。他同時詢問港台如何處理從意見方面歸納得來的管理資訊。在節目方面，他建議除了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字幕外，亦可以考慮增加少數族裔語言的配音。港台回應，會積極考慮及跟進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及表示會將收到的意見轉化為內部參考的管理資訊。
19.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如何實踐公共目的包括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以及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他亦建議港台可以考慮在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時加入創意等元素。
20. 港台回應節目內容當然可以包括市民及專家批評政府的意見，但必須不偏不倚、涵蓋多角度的觀點，並以事實為依歸，以維持港台的公信力。港台表示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會根據《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訂定服務表現指標，以準確評估港台的表現是否符合《約章》，港台亦會接受各方面的意見繼續提升節目質素。
21. 一名委員會成員同意港台應致力維持其公信力，及根據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

定位，訂定服務表現指標。他建議港台可考慮以學界體育節目及文化節目作為未來的節目重心。此外，他認為港台可運用其平台，協助向少數族裔發放有關疫情的資訊。

22. 主席建議港台可以考慮推廣運動知識及學界體育比賽。一名委員會成員亦建議港台考慮推廣學界的文化活動。
23. 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將節目《奧運 Get Set Goal》的名稱改為《奧運殘奧 Get Set Goal》以更反映港台推廣殘奧的理念。他亦建議港台考慮與不同的運動總會合作，以及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此外，他亦對港台如何邀請節目嘉賓表示關注。
24. 港台表示會積極考慮及跟進各委員會成員對節目的意見，並認同學界節目的重要性，以及會在奧運期間致力推廣殘奧及傷健人士的參與。在邀請嘉賓方面，港台現時的機制要求製作人員預先將嘉賓人選交予編輯委員會審視，將來亦會在編輯政策及實務指引中訂明相關的規定及流程。

#### **議程事項四：意見調查工作進展**

---

25.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簡介意見調查工作進展。鑒於港台將會展開制定更具意義的服務表現指標的工作，有關結果可能影響意見調查的方向及問卷設計。此外，港台正陸續推出新的節目規劃策略，進一步履行《約章》中的公共使命，因此現階段未必是收集公眾意見最理想的時間。除了意見調查，港台亦會進行電台聽眾調查及電視欣賞指數調查，因此計劃先理順及整合各項調查的定位及目標，並建議將意見調查工作延後九個月。
2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認同意見調查的問卷應根據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設計，以評估港台的表現是否符合《約章》。主席贊成將意見調查工作延後，以能更準確反映港台的表現。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在設計問卷時，可以包括比較港台改革前後的表現。
27.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約章》有否規定意見調查的工作時限。港台確認《約章》沒有相關規定。
28.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進行電視欣賞指數調查的頻密度。港台回應，自去年開始每年會進行一次電視欣賞指數調查。
29. 委員會成員經討論後一致同意接納港台的建議將意見調查工作延後九個月。

## **議程事項五：其他事項**

---

30. 主席詢問港台近期的管理層人事變動的事宜。港台回應，就近期的管理層人事變動，港台會因應運作需要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作出適當的人事安排，以確保節目製作不受影響。
31.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欣賞港台積極作出改善，建議港台可加強與公眾溝通及提升員工士氣。
32. 兩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可考慮利用不同渠道及平台向公眾解說有關節目安排的事宜。港台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並以適當的方式向公眾解說。
33. 港台向委員會成員報告有關意見及投訴的文件(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8/2021 號)及簡介電台部及電視部節目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34. 主席詢問港台會否製作有關接種疫苗的節目。港台回應已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合作在《精靈一點》解答公眾就接種疫苗的疑問。
35.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會否製作節目推廣科普，以及讓觀眾了解國家在科技的發展。港台回應未來會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推廣香港創科發展，亦會外購優質科普節目。
36. 主席及數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製作關於家長教育及學校教育的節目，以不同角度探討各類型的議題。港台表示未來會加強家長教育的節目，如節目《天下父母心》會探討家長面對的問題，亦會接觸更多不同層面的學校及學生。
37. 一名委員會成員申報被委任為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如遇上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表示不會發表意見。

## **議程事項六：下次會議日期**

---

3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確實日期將由秘書處負責協調及通知各委員會成員。
3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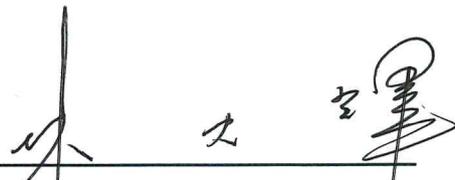
九龍廣播道 30 號  
廣播大廈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李百全先生

尊敬的李處長：

有關「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名稱之事宜

在過去數年，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曾多次向香港電台管理層反映，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節目顧問團）的名稱與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委會）太相近，容易造成公眾誤解，引起混淆，要求香港電台管理層作出檢視和跟進。惟此意見一直未受到管理層重視和得到有效的處理。

承接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顧委會在第 59 次會議上的討論，現特致函處長，希望香港電台管理層能正視此事，立刻進行檢視並給予回復。謹此謝意。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  
林大輝

2021 年 5 月 31 日